

## 附件 4

# 2021 年度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 (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规定主题项目（A 类）

### 研究内容：

**1. 辽宁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关键问题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决策部署，结合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有关要求，对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2. 辽宁实验室创新发展研究。**深入研究分析国内外知名实验室等科研机构的成熟经验和创新做法，结合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和辽宁实际，重点聚焦辽宁实验室项目生成机制及过程管理、人才团队建设、经费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具有创新性、建设性和可行性的咨询建议。

**3. 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促进辽宁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研究。**围绕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分析研究辽宁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提出促进辽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4. 科技创新应对国内外经济科技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对策**

研究。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对国际格局产生的深刻影响，和我国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辽宁发展实际，研究提出科技创新对策建议。

**5.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对策研究。**借鉴国内外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经验做法，梳理我省文化科技产业经济规模、工作基础、优势方向、创新主体，提出“十四五”期间加快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发展的对策建议。

**6.辽宁科技特派行动协调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农村科技特派制度是新型农村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拟围绕农村科技特派服务行为及其体系建设，针对科技特派行动在实践中存在的制约因素和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影响因素，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提出科技特派行动协调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和对策。

**7.政法科技创新支撑平安辽宁建设研究。**当代中国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政法科技创新对支撑平安中国及平安辽宁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拟研究新时期加强政法科技创新的必要性，借鉴国内外政法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把握政法科技创新需求，提出“十四五”时期政法科技支撑平安辽宁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8.辽宁省高新区存量资产盘活对策研究。**针对辽宁省各高新区现有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建立全省高新区存量资

产数据库。借鉴国内先进经验，结合我省高新区实际，研究提出全省高新区存量资产盘活工作措施。梳理高新区存量资产盘活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9.辽宁省龙头骨干企业协同创新发展研究。**深入研究龙头骨干企业协同创新发展路径和模式，构建龙头骨干企业协同创新工作模式和机制，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组织形态、商业模式和创新管理等方面进行开放平台化转型，盘活科技创新资源，打通产业创新链条，全面激发全省创新创业及经济活力。

**10.加快科技型企业上市科创板综合政策研究。**针对科创板注册制改革试点后给科技型企业带来的发展新机遇，研究借鉴先进地区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科创板的优惠政策，分析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科技型企业成长途径、规律和特点，提出我省科技型企业上市科创板潜力指数，并对应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11.其他关于加速将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和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的重点问题研究。

#### **考核内容：**

围绕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点任务开展咨询研究，支持周期 12 个月。研究成果要有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和实际操作性。需完成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5000 字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成果应被省委、省政府及省内相关决策应用部门采纳，或得到相关批示，或在主要刊物媒体等发表。

## **二、监测评估项目（B类）**

### **研究内容：**

**1.科技创新重点政策和改革举措跟踪评价研究。**围绕国家、我省制定出台的扩大高校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科研经费管理、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等重点政策措施，跟踪评价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新问题、新需求，提出对策建议。

**2.辽宁省重大装备关键技术评价标准研究。**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目标，找准制约我省装备制造领域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水平的“卡脖子”问题，建立重大装备关键技术评价标准和体系，为我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速换挡提供参考和支撑。

**3.辽宁省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研究。**通过调查、分析、总结企业关于科技创新方面的数据，研究企业自身创新的规律和特点，总结企业自主创新的经验和成果，建立一套面向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分析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提出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对策及建议。

**4.辽宁省科普资源开发管理及能力建设评价研究。**科普基础设施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近年来，我省科普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进展，但科普资源管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本项目拟对我省科普能力的内涵和

影响要素进行研究，探索优化我省科普资源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统计调查的理论方法，为我省科普资源开发管理及能力建设提出对策建议。

**5.辽宁省科技创新地方法规、规章修订完善问题研究。**从省情出发，突出本省的特点，结合民法典和国家科技立法修订完善情况，调研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完善辽宁省地方科技立法体系，完善相关法规在科技投入、创新环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可操作性与实用性，开展科技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前期调查研究，为我省修订相关科技法规、规章提出合理建议和对策。

**6.辽宁科技安全防控体系及科技情报信息分析能力建设研究。**系统分析我省科技安全现状、变化趋势和存在问题，梳理公开信息源，开展信息研判，定期筛选、分类，挖掘有意义的信息，快速分析提升数据敏感度，推导形成有用且全面的科技情报信息链，并对其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科技安全管理、防范科技领域风险，构建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的政策建议和建设方案，形成科技情报信息，为科技决策提供支撑。

**7.辽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建设关键问题研究。**通过调查我省科技智库情况，梳理研究智库建设关键问题，参考先进省份经验做法，提出加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建设的对策建议。

**8.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跟踪评价及典型案例研究。**通过跟踪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的 16 家高

校、科研院所，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的 12 家高校院所、企业、高新区的经验做法，跟踪评价试点成效，总结典型案例，对深化试点工作和推广经验做法提出对策建议。

**9.辽宁省“三评”改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研究。**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指导意见》，探明“三评”改革在我省的具体实施情况，课题将开展以“三评”改革为核心的绩效评价，通过构建评价体系，分配指标权重，测评我省相关单位的“三评”改革成效，找到我省“三评”改革中的瓶颈，提出进一步深化辽宁省“三评”改革的路径。

**10.“兴辽英才计划”科技人才和团队项目实施成效跟踪评价研究。**对 2018 年以来入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对在项目内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跟踪收集汇总，对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在科技人才“引用育留”和经济社会贡献成效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价。

#### **考核内容：**

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点领域进行长期跟踪评价。支持周期 12 个月。需完成相关领域 5000 字的专题监测评价报告，研究成果应被省委、省政府及省内相关决策应用部门采纳，或得到相关批示，或在主要刊物媒体等发表。

### **三、自选领域项目（C 类）**

### **研究内容：**

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领域。
2. 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领域。
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领域。
4. 区域创新高地建设领域。
5. 技术转移与创新创业领域。
6. 科技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领域。
7.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领域。
8. 科技对外开放合作领域。
9. 科技惠民惠农领域。
10. 科技体制改革与政策研究领域。
11. 我省其他科技创新重点问题研究领域。

### **考核内容：**

围绕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重点领域（不得与规定主题、监测评估项目重复），自拟题目开展研究。支持周期 12 个月。项目研究成果要形成 3000 字的决策咨询报告，要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应被省内相关决策应用部门采纳或在主要刊物媒体等发表。

## **四、有关说明及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或相当于副处级及

以上级别的中高级科技管理人员。对于 40 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具备中级职称的青年科研人员，允许申报自选领域类项目。

2. 规定主题项目、监测评估项目为定向委托、定向择优项目，选择相关领域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单位及团队，在工作中直接面对相关领域具体问题并有较好解决方案的单位和团队；辽宁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担规定主题项目和监测评估项目。自选领域项目为竞争择优项目，其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领域，限我省推荐国家的试点单位申报。

3. 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项目同时申报。原则上，中省属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 5 项，各市推荐申报不超过 5 项。（详见附件 5）

4. 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规定主题项目和监测评估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可按最高 10 万元提出预算申请，自选领域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可按最高 5 万元提出预算申请，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足额到位。